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六名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聯盛世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六名少數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晨熹合共約 9.12% 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透過晨曦香港、中聯盛世及有限合夥將間接持有杭州晨熹約 96.71% 股權。

杭州晨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一個領先的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股權轉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權轉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六名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聯盛世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六名少數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晨熹合共約 9.12% 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透過晨曦香港、中聯盛世及有限合夥將間接持有杭州晨熹約 96.71% 股權。於交割後，杭州晨熹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方
(2) 六名少數股東（杭州晨熹之若干現有股東），為出售方

除已知(i) 本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博納的控股公司約 7.72% 之股權及(ii) 本公司間接持有和和影業 30% 之股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六名少數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六名少數股東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晨熹由晨曦香港擁有約 77.59% 股權、六名少數股東合共擁有約 9.12% 股權、上海雲鑫擁有約 2.19% 股權、金卓恒邦擁有約 1.10% 股權以及有限合夥合共擁有 10% 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聯盛世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六名少數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晨熹合共約 9.12% 的股權（相當於六名少數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 1,332,751,334 元。

於交割後，杭州晨熹將由晨曦香港擁有約 77.59% 股權、中聯盛世擁有約 9.12% 股權、上海雲鑫擁有約 2.19% 股權、金卓恒邦擁有約 1.10% 股權以及有限合夥合共擁有 10% 股權。

股權轉讓之代價：由於實際交割日為既定交割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六名少數股東各自應收之既定現金代價（「既定現金代價」）（根據中聯盛世將予收購之百分比權益按比例分配）均載列於下表：

六名少數股東名稱	將轉讓之杭州晨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既定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寧波鼎暉	5.69%	829,177,778
和和影業	1.26%	185,648,222
浙江博納	1.00%	145,798,667
浙江華策	0.37%	53,805,556
杭州寶派	0.73%	107,600,000
天津聯瑞	0.07%	10,721,111
總計	9.12%	1,332,751,334

於交割時，中聯盛世須透過劃賬方式將相應的既定現金代價轉入六名少數股東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股權轉讓之代價之
基準：**

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六名少數股東於杭州晨熹中各自持有的股權及其相應的出資額；(ii) 淘票票日益增加之市場份額；(iii) 杭州晨熹逐步擴大之收入基礎；及 (iv) 杭州晨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856,359,000 元。

本集團將使用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割須待下述若干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當日（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交割日期）已獲達成或獲中聯盛世（作為收購方）或各六名少數股東（作為出售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後方可作實：

收購方從出售方取得所有下列文件：

- (a) 出售方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適用決議案之複印件；
- (b) 經出售方作為訂約一方正式簽署之交易文件；及
- (c) 收購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為履行交割後的義務所需之所有文件及任何資料（統稱為「收購方之先決條件」）。

出售方從收購方取得所有下列文件：

- (a) 收購方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適用決議案之複印件；
- (b) 經收購方正式簽署之交易文件；及
- (c) 杭州晨熹中未無作出股權轉讓之現有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聲明。

交割：

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實際交割日）作實。

倘任何出售方未能於實際交割日達成收購方之先決條件，收購方應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出售方：

- (i) 不向出售方支付相應的既定現金代價；及
- (ii) 釐定一個新日期（「延遲交割日期」，不遲於自實際交割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

倘出售方於延遲交割日期達成收購方之先決條件，收購方將向出售方支付上表所載之相應既定現金代價。

倘出售方未能於延遲交割日期達成收購方之先決條件，收購方有權自應付予違約出售方之相應既定現金代價中扣減一筆金額，數額為自延遲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至收購方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不包括該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期間相應既定現金代價 10% 的年利息（按 360 日計算）。

倘違約出售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收購方之先決條件，收購方應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中與違約出售方有關之部分，並保留所有可用之權利及補償。訂約方須按收購方之要求簽署所有必要的新文件，以便完成出售方（違約出售方除外）之相應股權轉讓；而違約出售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收購方支付違約款項。

關於本公司、中聯盛世及杭州晨熹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部分：即互聯網宣傳發行、內容製作及綜合開發。本公司的業務亦包括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中聯盛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杭州晨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一個領先的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根據杭州晨熹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晨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56,359,000 元。

杭州晨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之後的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之 後的虧損淨額	246,247	904,424

關於六名少數股東之資料

關於寧波鼎暉之資料

寧波鼎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關於和和影業之資料

和和影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影視發行、影視投資、影視開發及製作、影視衍生品開發業務。

關於浙江博納之資料

浙江博納，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影視製作、影視發行、廣告營銷、經紀人業務。

關於浙江華策之資料

浙江華策，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影視文化產品提供及運營業務。

關於杭州寶派之資料

杭州寶派，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南派泛娛有限公司之運營平台，專門從事泛娛樂行業的戰略投資及佈局。

關於天津聯瑞之資料

天津聯瑞，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網絡劇集投資、營銷及發行等業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因應電影行業大勢和消費者行為的快速迭代演變，本集團將持續圍繞娛樂實業生態進行佈局和業務升級，打造電影行業的新基礎設施。淘票票作為新基礎設施最重要的用戶觸達功能的平台，已經在電影宣傳、發行和票務領域建立了堅實的業務基礎，並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線上票務平台之一。

董事會認為，全面增持杭州晨熹的股份，致力將淘票票打造為本集團電影產業的新基礎設施的核心平台，能切合本集團中長期戰略部署和業務規劃的需要，有利於推進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而除上海雲鑫及金卓恒邦決定繼續持有股份外，其餘六位股東（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已同意悉數向本集團出售其各自所持有的所有杭州晨熹權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股權轉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權轉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實際交割日」	指	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第五(5)個營業日
「晨曦香港」	指	晨曦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現時持有杭州晨熹約 77.59% 股權之現有股東，以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或香港境內銀行按適用法例規定或批准可暫停業務的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S91）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由六名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的杭州晨熹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中聯盛世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聯盛世與六名少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協議
「既定交割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晨熹」	指	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寶派」	指	杭州寶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為六名少數股東之一，持有杭州晨熹約 0.73% 股權
「和和影業」	指	和和（上海）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六名少數股東之一，持有杭州晨熹約 1.26% 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持有杭州晨熹約 1.10% 股權
「有限合夥」	指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四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天津星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星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完成股權轉讓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寧波鼎暉」	指	寧波鼎暉孚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為六名少數股東之一，持有杭州晨熹約 5.69% 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杭州晨熹約 2.19% 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六名少數股東」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方，其均為杭州晨熹現任股東，即寧波鼎暉、和和影業、浙江博納、浙江華策、杭州寶派及天津聯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津聯瑞」	指	天津聯瑞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六名少數股東之一，持有杭州晨熹約 0.07% 股權
「浙江博納」	指	浙江博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六名少數股東之一，持有杭州晨熹約 1.00% 股權
「浙江華策」	指	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六名少數股東之一，持有杭州晨熹約 0.37% 股權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